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烽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鐵祥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 (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 11:30 在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副董事长王明远先生因公务委托董事长刘铁祥先生出席并表决，董事肖鹏先生因公务委托董事崔晓峰先生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谭允芝女士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徐念沙先生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铁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财务共享中心及优化财务组织体系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成立财务共享中心及优化财务组织体系。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